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年報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介	7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季志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季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9樓904室

股份代號

0559

網站

www.huayicopper.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華藝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分類為銅桿業務與電纜及電線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325,0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競爭依然劇烈，然而，該等業務分類致力有效營運，維持在各自行業內之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收窄至約15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23,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至9.64港仙，而去年則為140.96港仙。虧絀之所以減少，主要有賴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為精簡經營業務，提高營運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之全部權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出售鐵礦業務，該業務已經閒置，大大影響去年整年該業務之盈利能力。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整體策略，改善現有經營業務，並探尋改善本集團表現之方法，務求為股東提供最大投資回報。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及其投入表達由衷感激。本人亦對尊貴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於去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鼓勵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5,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197,000,000港元減少約73%。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3,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約9.64港仙(二零零九年：140.96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為銅桿業務與電纜及電線業務。本集團出售鐵礦開採業務之權益已於年內完成。銅桿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13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1%。資產置換交易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後，本集團收購電纜及電線業務(「資產置換」)(資產置換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年報)，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19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9%。已終止經營之鐵礦開採業務營業額比重不大，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不足1%。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

出售位於東莞市之銅桿業務作為資產置換之部分安排，因而縮減銅桿業務規模。因此，該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1,037,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133,000,000港元，減幅約為87%。於本年度，分類虧損約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虧損為236,000,000港元。

電纜及電線業務

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將電纜及電線業務併入持續經營業務，並成為本集團按營業額計算之最大業務。電器及電子市場競爭仍然熾熱，憑藉較佳成本控制管理，加上出售Fortune Poi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詳情載於「出售Fortune Point集團之權益」一節)後，理順業務分類，電纜及電線業務得到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營業額改善，為數約19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分類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類虧損11,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之營商環境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類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務求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於年內配股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71,000,000港元大大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各節。本集團致力發掘新投資良機及商機，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提升本集團資本之整體效率及效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4(二零零九年：0.27)，即借貸總額約8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3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配售新股

配售316,47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16,470,000股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配售39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13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90,000,000股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配售468,3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15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68,300,000股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68,3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1,301,282,6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出售FORTUNE POINT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HYC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C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ortune Point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出售鐵礦業務

由於鐵精礦粉價格屢跌不止，採礦業務持續閒置，大大影響該業務之盈利能力。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Enterprises Limited（「HY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業務。HY Enterprises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Yeading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因此，該業務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7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四十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營運及策略性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數間著名投資銀行及於聯交所上市科任職。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間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之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四十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招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擁有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彼目前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亦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彼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工作多年，並於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是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間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為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間為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間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主席）及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建議項目加入議程提呈例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指引，且按照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8次會議，而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顯碩(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6/16
季志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8/8
周禮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7/9
朱沃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5/5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15/18
萬國樑	14/18
黃潤權	14/18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委員會成員	
招偉安	1/1
萬國樑	1/1
黃潤權	1/1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委任事宜。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須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推薦人士及聘請外界招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按照彼等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約為62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招偉安	2/2
萬國樑	2/2
黃潤權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職權範圍審閱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職務。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7及1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至第2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季志雄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周禮謙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朱沃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86(2)，季志雄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87，招偉安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招偉安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若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公司權益	241,279,125 (附註2)	2,340,000	243,619,125	8.67%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3,000,000	23,000,000	0.82%

附註：

1. 此乃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所持購股權權益，可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股份認購相關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所持有	百分比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1,279,125		8.59%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顯碩先生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6%，而最大客戶則佔約1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約58%，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8%。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董事						
- 王顯碩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0.158	-	2,340,000	2,340,000
- 季志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0.158	-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0.158	-	169,850,000	169,850,000
				-	195,190,000	195,190,000

附註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158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57港元。

附註2：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概無被行使、註銷及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述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未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第8至1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且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提呈發售新股。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概無後來發生之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彼等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致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9至83頁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324,723	1,086,161	243	111,115	324,966	1,197,276
銷售成本		(311,459)	(1,317,939)	(404)	(110,955)	(311,863)	(1,428,894)
毛利／(損)		13,264	(231,778)	(161)	160	13,103	(231,618)
利息收入		4,203	4,470	-	301	4,203	4,771
其他收入		1,336	5,327	69	847	1,405	6,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753)	(32,603)	(5,258)	(17,105)	(35,011)	(49,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8)	(2,324)	-	(2,621)	(1,478)	(4,945)
融資成本	9	(8,764)	(21,320)	-	(4,280)	(8,764)	(25,60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129)	-	-	-	(3,129)
資產置換收益	31	-	53,505	-	-	-	53,50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2	-	7,237	-	-	-	7,2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	(55,128)	(102,917)	(55,128)	(102,91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2	(35,900)	-	-	-	(35,900)	-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款項							
折現影響之(虧損)／收益淨額	33	(6,686)	-	8,235	-	1,5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	(9,310)	(19,621)	(9,310)	(19,6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11)	434	-	-	(11)	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8)	-	-	-	(3,27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18	(37,853)	31,233	-	-	(37,853)	31,23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虧損	18	-	-	-	(26,512)	-	(26,512)
稅前虧損	7	(104,920)	(188,948)	(61,553)	(171,748)	(166,473)	(360,696)
稅項	10	(743)	9,525	13,782	25,835	13,039	35,360
年內虧損		(105,663)	(179,423)	(47,771)	(145,913)	(153,434)	(325,33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應佔一家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1,748)	-	(3)	-	(1,751)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3	-	-	(72)	-	(72)	-
視作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2	-	(3,044)	-	-	-	(3,044)
資產置換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1	-	(32,921)	-	-	-	(32,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7,713)	(72)	(3)	(72)	(37,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05,663)	(217,136)	(47,843)	(145,916)	(153,506)	(363,0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05,663)	(179,423)	(47,147)	(143,180)	(152,810)	(322,6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24)	(2,733)	(624)	(2,733)
		<u>(105,663)</u>	<u>(179,423)</u>	<u>(47,771)</u>	<u>(145,913)</u>	<u>(153,434)</u>	<u>(325,33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663)	(217,136)	(47,219)	(143,180)	(152,882)	(360,3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24)	(2,736)	(624)	(2,736)
		<u>(105,663)</u>	<u>(217,136)</u>	<u>(47,843)</u>	<u>(145,916)</u>	<u>(153,506)</u>	<u>(363,052)</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9.64)港仙	(140.96)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9.64)港仙</u>	<u>(140.96)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13					(6.67)港仙	(78.40)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6.67)港仙</u>	<u>(78.4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1,490	261,8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237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15	9,776	14,241
其他應收款項	33	33,473	-
無形資產	16	-	55,12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18	8,900	46,753
應收貸款，有抵押	22	-	21,1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4,876	413,1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442	21,17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5,805	38,092
應收票據	21	10,839	1,739
應收貸款，有抵押	22	-	14,702
預付土地租金	15	227	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6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54,624	89,000
流動資產總額		566,566	165,0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51,374	54,965
借貸	27	86,238	96,940
稅項		2,415	2,049
衍生金融負債	23	11	-
流動負債總額		140,038	153,954
流動資產淨值		426,528	11,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404	424,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	11,364
遞延稅項負債	28	726	15,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6	27,154
資產淨值		630,678	397,12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40,511	16,709
儲備		490,167	380,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630,678	397,12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39,007	137,7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23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244	137,73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4	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60,858	21,136
流動資產總額		261,342	21,2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89	3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85	176
流動負債總額		774	493
流動資產淨值		260,568	20,756
流動資產			
		400,812	158,4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40,511	16,709
儲備	30	260,301	141,778
總權益		400,812	158,487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季志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特殊	購股權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本公司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應佔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7,061	124,891	172,724	57,470	14,005	(43,246)	10,626	190,906	704,437	2,736	707,1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713)	-	-	-	(322,603)	(360,316)	(2,736)	(363,052)
股本重組(附註29)	(168,208)	-	168,208	-	-	-	-	-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885	6,567	-	-	-	-	-	-	7,452	-	7,452
發行新股(附註29)	6,971	35,162	-	-	-	-	-	-	42,133	-	42,133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交易(附註37)	-	-	-	-	-	-	3,420	-	3,420	-	3,42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29)	-	3,420	-	-	-	-	(3,420)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	(10,626)	10,626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121,071)	397,126	-	397,1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擁有人 應佔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121,071)	397,126	-	397,1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2)	-	-	-	(152,810)	(152,882)	(624)	(153,506)
以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9)	58,738	122,496	-	-	-	-	-	-	181,234	-	181,234
新股公开发售(附註29)	65,064	125,031	-	-	-	-	-	-	190,095	-	190,0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	624	624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交易(附註37)	-	-	-	-	-	-	15,105	-	15,105	-	15,10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273,881)	630,678	-	630,678

附註：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60,881,000港元與於該日期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額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導致需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b) 外匯儲備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將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d) 特別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473)	(360,69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25	22,819
無形資產攤銷	-	422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261	1,12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5,900	-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213	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310	19,6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128	102,91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15,105	3,4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	(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7,853	(31,233)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324	364
壞賬撇銷	-	3,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493	(4)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出售集團款項折現影響		
之收益淨額	(1,549)	-
資產置換之收益	-	(53,50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淨額	-	(7,237)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虧損	-	26,512
利息收入	(4,203)	(4,485)
融資成本	8,764	21,32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8,040	(252,005)
存貨(增加)/減少	(12,886)	300,418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減少	(44,741)	178,4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07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339)	9,47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7,549	(8,220)
應付票據減少	-	(1,96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687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7,77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8,301)	234,609
退回香港利得稅	-	6,024
中國內地稅項	(403)	(56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04)	240,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90	1,439
償還自第三方之貸款	-	23,16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淨額	-	19,121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0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6)	(11,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4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37)	-
出售附屬公司引致之直接成本	(40)	(1,497)
償付應收承兌票據	-	13,445
資產置換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62,682)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639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7,1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1)	(23,021)
融資活動		
已繳借貸利息	(8,764)	(18,62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71,329	49,585
新增借貸	58,617	677,672
償還借貸	(43,183)	(978,987)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283)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7,999	(270,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5,624	(53,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000	149,2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624	8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4,624	89,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載於附註17。年內，本集團出售鐵精礦粉業務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6及33。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如適用）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故並無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會計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期間之報告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確認及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之會計核算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喪失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採用改變的會計政策,對本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類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類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類一致,因此,營運分類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披露與金融負債流動資金風險。公平值計量按已出台之三級公平值評級分類,依據可知市場數據釐定程度。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文並未提供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之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之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賃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之租賃為融資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內。

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可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別入賬。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選擇按每宗收購釐定。收購後，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造成負結餘，仍如此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喪失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反映各自附屬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在其後會計處理時視為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代價與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總額計量，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計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被出售集團)，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確認及計量。所產生收購成本列為開支。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根據下文商譽會計政策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並已扣除退貨、折扣以及其他類似撥備，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5%(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計算撥備：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6.67%–30%
廠房及機器(包括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6.67%–20%
汽車	12.5%–30%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決定其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剝採比乃按鐵精礦粉開採量與取得鐵精礦粉須清除的剝離層或廢物數量的比率計算。倘實際剝採比與規劃煤礦平均剝採比存有差異，則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處理(如適用)。倘實際剝採比預期分佈平均，則毋須在財務狀況表內遞延處理相關成本。先前於財務狀況表遞延處理的成本(遞延清除表土成本)，按平均剝採比的產量基準單位計入損益。平均剝採比估計的變動於變動之日起入賬。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已探明可採及可能鐵礦儲量按產量法計算之單位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期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資產亦包括取得採礦權所產生的成本、就進入有關區域所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發生時支銷。在項目達到極可能實行階段時，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且不予攤銷，並於項目實際進行時轉撥至採礦權。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與該項目有關之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支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作出調整(下列清單僅為部分)：

- 實體有權於指定地區進行勘探之期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且預期有關權利不會重續。
- 於指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之大部分開支並非預算或計劃之內。
- 於指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並無發現足以進行商業開採礦物資源，且實體決定終止指定地區之有關活動。
- 有充足數據顯示，儘管指定地區極有可能進行發展，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自成功發展或以出售方式全數收回。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較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待在資產支銷之指定借貸在暫時投資所賺取收入，在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引致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並與相同稅務當局有關時，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礎結算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經營租賃租金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來自該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趨勢時，另當別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按公平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日期匯率兌換，並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截止日期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所產生之損益則於損益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有關利息根據收益確認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減值，則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被視為難以而非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相信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該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之利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墊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之代價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鐵礦開採其中一個後果是由於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責任產生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礦場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年期按往後基準於損益確認。關閉和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預計成本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變化。

股本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餘額遞減法進行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儲量估計及採礦權減值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物業取得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須按鑽探樣本等地質數據進行分析，從而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鑑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由於營運過程中會產生額外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所呈報的儲量變動可在多方面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i)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可能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基礎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損益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 (iii)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的時間或成本，或會改變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變。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相關現有中國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之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估計可能須不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信貸風險大大視乎發行人表現及所報市價而定。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及監察可換股票據信貸風險更為有效。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0。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7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7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3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5,2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借貸	86,238	87,533	87,533	-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51,374	51,374	51,374	-	-	-
	137,612	138,907	138,907	-	-	-
衍生金融負債	11	261	261	-	-	-
二零零九年						
借貸	108,304	112,910	99,219	683	13,008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54,965	54,965	54,965	-	-	-
	163,269	167,875	154,184	683	13,008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就整年內未平倉之工具，估計本集團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29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之原銅期貨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階級分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 | | |
|-----|---|--------------------------------|
| 第1級 | -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公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除第1級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 第3級 | - | 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衍生工具及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並不重大。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9	-	-	3,6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	8,900	-	8,900
	<u>3,629</u>	<u>8,900</u>	<u>-</u>	<u>12,529</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1	-	-	11
	<u>11</u>	<u>-</u>	<u>-</u>	<u>11</u>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銷售；
- (iii) 鐵礦開採、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及
- (iv) 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界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進行定價。由於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類，故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分類業績之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利用分類溢利評估分類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誠如附註33所詳述，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有關鐵精礦粉之業務，有關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因此，鐵精礦粉業務分類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之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初已經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仿真植物業務」)於過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本集團、買方及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江山集團。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2,877	191,846	324,723	243	-	243	324,966
業績							
分類業績	(2,142)	345	(1,797)	(61,553)	-	(61,553)	(63,350)
折舊	(5,755)	(9,618)	(15,373)	(4,252)	-	(4,252)	(19,625)
出售附屬公司及應收被 出售集團款項折現 影響之(虧損)/收益 淨額	-	(6,686)	(6,686)	8,235	-	8,235	1,5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5,128)	-	(55,128)	(55,128)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 虧損	-	-	-	(213)	-	(213)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9,310)	-	(9,310)	(9,31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324)	(324)	-	-	-	(324)
稅項	(240)	(503)	(743)	13,782	-	13,782	13,0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36,628	49,533	1,086,161	3,157	107,958	111,115	1,197,276
業績							
分類業績	(236,251)	(10,616)	(246,867)	(136,387)	(35,599)	(171,986)	(418,853)
折舊	(9,114)	(7,290)	(16,404)	(6,411)	(4)	(6,415)	(22,819)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淨額	7,237	-	7,237	-	-	-	7,23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及相關負債之虧損	-	-	-	-	(26,512)	(26,512)	(26,51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02,917)	-	(102,917)	(102,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9,621)	-	(19,621)	(19,621)
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虧損	-	-	-	(488)	-	(488)	(4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29)	-	(3,129)	-	-	-	(3,129)
稅項	9,375	150	9,525	25,835	-	25,835	35,3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電纜及電線	總計	鐵精礦粉	仿真植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96,411	169,320	265,731	-	-	-	265,731
非流動資產添置	5,119	3,197	8,316	-	-	-	8,316
可報告分類負債	(28,207)	(70,143)	(98,350)	-	-	-	(98,3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電纜及電線	總計	鐵精礦粉	仿真植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80,454	254,946	335,400	77,842	-	77,842	413,2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0	9,355	9,475	1,830	169	1,999	11,474
可報告分類負債	(26,142)	(85,159)	(111,301)	(22,244)	-	(22,244)	(133,5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	(63,350)	(418,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61,553	171,74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234	2,6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8,326)	(29,228)
資產置換收益	-	53,50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7,853)	31,23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5,9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278)	-
	(104,920)	(188,948)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65,731	413,24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623	21,13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7,088	143,856
	771,442	578,234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98,350	133,545
即期稅項負債	2,415	2,049
遞延稅項負債	726	15,79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9,273	29,724
	140,764	181,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產品來源地)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324,966	1,089,318	161,266	345,206
美洲	-	104,448	-	-
歐洲	-	1,857	-	-
香港	-	1,202	1,237	-
其他亞洲地區	-	451	-	-
	324,966	1,197,276	162,503	345,206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一名客戶(二零零九年：零)對本集團銅桿分類與電纜及電線分類貢獻收益分別為1,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56,8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27	657	-	95	627	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5,373	16,404	4,252	6,415	19,625	22,81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	-	422	-	422
存貨成本	311,459	1,317,939	404	110,955	311,863	1,428,894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附註15)	212	1,027	49	98	261	1,12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453	-	223	-	676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附註15)	-	-	213	488	213	48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附註20)	324	-	-	364	324	364
壞賬撇銷	-	3,452	-	936	-	4,388
	324	3,452	-	1,300	324	4,752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8)	15,854	7,369	364	5,667	16,218	13,036
股份付款開支	15,105	3,420	-	-	15,105	3,420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4	(1,079)	1	566	15	(513)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淨額	-	(537)	-	-	-	(537)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237)	-	-	-	(2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 票據之利息收入(附註18)	(1,689)	-	-	-	(1,689)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046)	-	-	-	(3,046)
折現其他應收款項名義利息收入 (附註33)	(2,013)	-	-	-	(2,013)	-
管理費收入	-	(646)	-	-	-	(646)
分包費收入	-	(3,304)	-	-	-	(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4,493	(7)	-	3	4,493	(4)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支出26,3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99,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顯碩先生	-	-	-	-	181	-	-	-	181	-
周禮謙先生	-	-	-	120	-	-	-	5	-	125
季志雄先生	180	-	-	-	1,780	-	-	-	1,960	-
朱沃權先生	-	-	-	165	-	543	-	-	-	708
鍾錦光先生	-	115	-	-	-	-	-	-	-	115
駱朝明先生	-	50	-	-	-	-	-	-	-	50
李健強先生	-	295	-	-	-	-	-	-	-	295
陳紹強先生	-	-	-	536	-	-	-	10	-	546
陳均鴻先生	-	-	-	294	-	-	-	4	-	298
黃潤權先生	60	1	-	-	-	-	-	-	60	1
招偉安先生	60	1	-	-	-	-	-	-	60	1
萬國樑先生	60	7	-	-	-	-	-	-	60	7
總計	360	469	-	1,115	1,961	543	-	19	2,321	2,14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年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	273	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4
	285	8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年內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並無作出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	8,764	21,320	-	4,280	8,764	25,600

1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424	-	-	-	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2	-	-	-	302
中國稅項						
本年度	769	36	-	-	769	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137)	-	-	-	(10,137)
	769	(9,375)	-	-	769	(9,375)
遞延稅項(附註28)	(26)	(150)	(13,782)	(25,835)	(13,808)	(25,985)
	743	(9,525)	(13,782)	(25,835)	(13,039)	(35,3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年內之稅項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66,473)	(360,696)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 計算之稅項	(41,618)	(90,17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7,108	94,2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227)	(33,2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	(9,83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38,698	3,680
年內稅項	(13,039)	(35,360)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8,9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36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52,810)	(322,6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5,130,950	228,858,862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5,663)	(179,423)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入兌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各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已經重列，原因是重新列報本集團鐵礦開採、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業務，猶如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經終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97港仙(二零零九年：62.56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虧損47,1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180,000港元(經重列))計算。以上所用分母與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設備、傢俬及						
	在建工程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644	74,127	7,492	10,413	181,433	11,009	288,118
添置	3,338	4,736	-	227	3,004	-	11,305
出售	(1,595)	-	-	(721)	(27)	(955)	(3,298)
重新分類	(32,888)	30,639	-	-	2,249	-	-
貨幣調整	(4)	(84)	(9)	(10)	(162)	(10)	(279)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i))	63,891	47,249	-	5,625	61,404	1,177	179,346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ii))	(1,391)	(41,992)	-	(4,433)	(110,116)	(4,872)	(162,8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995	114,675	7,483	11,101	137,785	6,349	312,388
添置	-	5,072	-	19	3,222	3	8,316
出售	-	(3,559)	-	-	(452)	(991)	(5,0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34,995)	(56,317)	-	(4,670)	(27,294)	(4,346)	(127,6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59,871	7,483	6,450	113,261	1,015	188,08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8,958	1,332	4,874	59,286	3,640	78,090
年內撥備	-	5,574	373	3,465	11,870	1,537	22,819
貨幣調整	-	(10)	(2)	(4)	(50)	(3)	(69)
出售	-	-	-	(145)	(7)	(671)	(823)
減值虧損	-	6,730	-	-	12,891	-	19,621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ii))	-	(8,377)	-	(3,509)	(54,224)	(2,977)	(69,0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875	1,703	4,681	29,766	1,526	50,551
年內撥備	-	4,582	374	1,214	12,253	1,202	19,625
出售	-	(429)	-	-	(80)	-	(509)
減值虧損	-	2,695	-	449	4,798	1,368	9,3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13,706)	-	(2,823)	(22,248)	(3,610)	(42,38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6,017	2,077	3,521	24,489	486	36,5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53,854	5,406	2,929	88,772	529	151,4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995	101,800	5,780	6,420	108,019	4,823	261,8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53,8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194,000港元)之樓宇(附註3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之金額指Fortune Point集團(定義見附註33)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誠如附註33所詳述，年內出售後，結餘已剔除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之金額指本年度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經動用。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年初		14,606	64,951
在損益扣除	7	(261)	(1,125)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31(i)	-	11,450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31(ii)	-	(60,109)
出售附屬公司	33	(4,129)	-
減值虧損	7	(213)	(488)
匯兌調整		-	(73)
年終		10,003	14,606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10,003	14,606
就報告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9,776	14,241
即期	227	365
	10,003	14,606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0,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4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6)。

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8,8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58,8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64
年內攤銷(附註7)*	422
減值虧損	102,9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703
減值虧損**	55,1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158,83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5,128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於過往年度，有見及鐵礦開採業務將持續以高速增長且極具潛力，本集團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Yeading集團」)100%股本權益，而該收購令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極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然而，於作出有關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出現多個無法預料及控制之因素，導致鐵礦開採業之前景並未如預期般快速增長。

鐵礦開採業務之前景與經濟同步增長。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妨礙中國之製造活動，從而拖低鐵礦之需求及對其市價造成壓力。

於本年度，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未能確定經濟何時能從目前全球經濟衰退及經營業績倒退中復甦，鐵礦市場之前景將繼續受影響，而鐵礦開採業務將繼續面對重重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相信Yeading集團中短期之盈利潛力將會下跌。本集團認為盈利潛力下跌顯示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之賬面值已出現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全部均為鐵礦開採業務之應佔資產)確認55,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917,000港元)、9,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21,000港元)及2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將彼等之賬面值下調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此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按照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Yeading集團全部權益，有關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礦權及勘探權之詳情如下：

礦區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採礦權			
中關鎮鐵礦(北堡子鐵礦)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 中關鎮北堡子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勘探權			
孤山鐵礦(章吉營鄉孤山村 孤山鐵礦)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孤山村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a)

附註(a): 勘探權指可在中國指定地點進行勘探之特許權，此勘探權為期一年。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勘探權之採礦項目仍未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因此，收購Yeading集團完成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此勘探權之初始成本撥充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662	612,730
	266,663	612,73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27,656)	(475,000)
	139,007	137,7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

由於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127,6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000,000港元)。因此，有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或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 銅製產品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 電線產品

全外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外，全部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虧損

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於去年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a)。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虧損(續)

本集團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悉數兌換或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並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二十個月及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悉數贖回或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另一方面，江山集團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止期間隨時按當時適用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受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調整條款約束)強制悉數兌換以票據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或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任何仍為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在未有發行人之書面同意前分派或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究其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可換股票據與本集團更為切身相關。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5,520,000港元，此乃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Kovas Magni Appraisal Limited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為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753,000港元)。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江山股份價格	0.445港元
兌換價	2.000港元
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	479,308,346
可兌換股份數目	20,000,000
攤薄影響	1.14
預期年期	1.5年
票據利息	4厘

在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37,8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收益31,2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1,6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26,512,000港元於年內根據出售完成日期仿真植物業務之資產淨值55,477,000港元及根據於出售完成後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之(i)金額為13,44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初步確認金額為15,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見上文)之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公平值28,965,000港元確認。承兌票據已於上年度悉數向本集團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4,882	8,672
半製成品	12,392	8,101
製成品	4,168	4,406
	21,442	21,179

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58,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99,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日至90日信貸期。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202	11,318
31日-60日	11,234	4,228
61日-90日	11,731	6,105
90日以上	6,478	7,248
	58,645	28,899

ii) 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64	6,84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24	364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	(6,845)
出售附屬公司	(364)	-
	324	3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因此，已於相關報告期末就有關結餘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44,510	27,488
已逾期少於一個月	6,529	278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6,893	489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713	644
	58,645	28,899

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賬項外，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之結餘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最近亦無拖欠記錄。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22. 應收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兩筆合共35,9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每年5厘或優惠利率計息，並以借款人於蒙古從事／將從事煤礦場之公司權益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項14,702,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因此，該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貸款21,198,000港元原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此，該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虧損是否存在。在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於損益確認時，在考慮借款人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後，本集團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本集團聯絡兩名貸款借款人未果。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應收貸款合共35,900,000港元之可能渺茫，而且認定抵押品無商業價值，因而對抵押品採取任何行動均不合乎成本效益，故於損益確認全數35,900,000港元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	11	-	-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50
平均每公噸售價	人民幣51,560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11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公平值變動收益43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權益投資	3,629	-

上述權益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結餘：				
港元	448,669	82,246	260,857	21,135
人民幣	5,727	6,362	-	-
美元	222	380	1	1
歐元	6	12	-	-
	454,624	89,000	260,858	21,136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15,5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20,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99	4,778
31日-60日	3,883	2,182
61日-90日	2,842	2,106
90日以上	4,330	6,154
	15,554	15,2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24,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94,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上述關連公司於報告期末與本公司共同擁有一名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53,182	80,682
其他貸款	33,056	27,622
	86,238	108,304
有抵押	53,182	80,682
無抵押	33,056	27,622
	86,238	108,304
應償還之借貸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	86,238	96,94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364
	86,238	108,304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厘至9厘(二零零九年：5厘至9厘)。

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9,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22,000港元)之款項以固定年利率介乎5厘至36厘(二零零九年：7厘至36厘)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借貸中95%以上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零港元(二零零九年：5,455,000港元)之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就本集團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重新估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4,526	39,617	-	54,143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0)	-	(25,835)	(150)	(25,985)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i))	-	-	2,158	2,158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ii))	(14,514)	-	-	(14,514)
匯兌調整	(12)	-	-	(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782	2,008	15,790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0)	-	(13,782)	(26)	(13,8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1,256)	(1,2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726	7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以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00,000,000	300,000
股本重組(附註(i))	4,500,000,000	-
	<u>6,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85,306,500	177,061
股本重組(附註(i))	(708,245,200)	(168,208)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7,700,000	885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139,410,000	6,971
	<u>334,171,300</u>	<u>16,70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4,171,300	16,709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1,174,770,000	58,738
公開發售新股(附註(iv))	1,301,282,600	65,064
	<u>2,810,223,900</u>	<u>140,51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810,223,900</u>	<u>140,511</u>

附註：

(i) 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計劃(「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舉行之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根據計劃，股本重組涉及：

- a)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當時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c) 股份合併：於上文a)及b)所述之股本削減完成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實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金額分別減少708,245,200股及168,208,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17,700,000份(附註37)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0.421港元發行17,7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7,452,000港元，當中88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56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3,420,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174,770,000股(二零零九年：139,41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131港元至0.200港元(二零零九年：0.300港元至0.355港元)發行予當時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181,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133,000港元)，當中58,7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71,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22,4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6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01,282,6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扣除開支後之總代價為190,095,000港元，當中65,06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125,031,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售股章程。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4,891	246,018	10,626	(56,126)	325,40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	6,567	-	-	-	6,567
發行新股(附註29)	35,162	-	-	-	35,162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交易(附註37)	-	-	3,420	-	3,42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29)	3,420	-	(3,420)	-	-
股本重組(附註29)	-	168,208	-	-	168,208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10,626)	10,62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6,988)	(396,9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0,040	414,226	-	(442,488)	141,778
發行新股(附註29)	122,496	-	-	-	122,496
公開發售新股(附註29)	125,031	-	-	-	125,031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交易(附註37)	-	-	15,105	-	15,1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4,109)	(144,1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17,567	414,226	15,105	(586,597)	260,3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榮盛科技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榮盛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榮盛科技收購(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代價為本集團出售(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本集團亦須向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公佈。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因此，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自去年收購日期起計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			建潤集團			於完成日期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公平值 調整	小計	資產置換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公平值 調整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1,171	-	101,171	75,738	2,437	78,175	179,3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	14,000	-	14,000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4,188	3,112	7,300	1,060	3,090	4,150	11,450
存貨	10,061	-	10,061	6,242	-	6,242	16,3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72	-	20,772	14,157	-	14,157	34,929
應收票據	2,505	-	2,505	20	-	20	2,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0	-	2,530	1,327	-	1,327	3,85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9,394)	-	(49,394)	(15,549)	-	(15,549)	(64,943)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 貸款	(89,979)	-	(89,979)	(77,085)	-	(77,085)	(167,064)
稅項	(354)	-	(354)	-	-	-	(354)
借貸	(20,682)	-	(20,682)	(44,318)	-	(44,318)	(65,0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	(778)	(778)	-	(1,380)	(1,380)	(2,158)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 資產虧絀淨額							(37,109)
轉讓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 股東貸款							167,064
							129,955
按以下方式支付：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 代價(附註31(iii))							129,955

自資產置換進行收購後，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營業額合共49,533,000港元及虧損12,242,000港元。

倘收購於去年初發生，本集團去年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319,290,000港元及312,2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資產置換下出售附屬公司

於資產置換出售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3,717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60,109
應收貸款	44,407
存貨	24,78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224
應收票據	20,949
已抵押存款	27,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0,063)
應付票據	(75,000)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稅項	(432)
借貸	(252,39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14,514)
出售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資產虧絀淨額	(19,696)
轉讓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出售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2,921)
出售所涉之直接成本	1,497
資產置換收益	53,505
代價	109,955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虧絀淨額以及所購入之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附註31(i))	129,955
應付關連公司作為額外代價之款項	(20,000)
	109,955
資產置換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62,6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本集團當時擁有45%之共同控制實體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金藝銅業」)增加其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60,000,000元，導致本集團視作出售於金藝銅業之股本權益。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於金藝銅業之股本權益由45%削減至9%，並失去對金藝銅業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因此，金藝銅業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成為可供出售投資。視作出售所得收益7,466,000港元包括視作出售後所確認之外匯儲備3,0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所詳載，繼視作出售之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域佳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金藝銅業之全部9%股本權益，代價淨額為19,12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出售完成日期收到部分現金代價，而餘下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支付。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進一步虧損2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HYC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C (BV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ortune Poi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Enterprises Limited(「HY Enterprises」)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 Enterprises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Yeading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Fortune Point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2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15	4,129
存貨		3,98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56
應收票據		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73,841)*
借貸		(37,5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56)
		4,4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
出售所涉之直接成本		40
		4,500
代價總額		4,5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5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4,5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1)
		2,699

* 於出售日期，Fortune Point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44,469,000港元。本集團與買方雙方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該款項。因此，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初步確認該款項為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並折現至其公平值37,770,000港元，而差額6,699,000港元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抵銷，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Fortune Point集團款項之賬面值為36,707,000港元，其中33,473,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項，3,234,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年內，名義利息收入2,01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Yeading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存貨	8,63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1,7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4
	(163)
出售附屬公司時外匯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235
代價總額	8,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8,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8,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7,9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	33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895	-
資本承擔總額	2,895	33

35.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9

租賃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854	98,194
預付土地租金	15	10,003	14,345
		63,857	112,5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接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報酬。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期滿。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後，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之30%，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於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年內，股份付款15,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0,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	25,340,000	25,340,000
其他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58	-	169,850,000	169,850,000
總計					-	195,190,000	195,1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29(i))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336,000	-	-	(336,000)	-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4,000,000	-	-	(4,000,000)	-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0.495	30,600,000	-	-	(30,600,000)	-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910	17,700,000	-	-	(17,7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910	15,000,000	-	-	(15,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無	0.421	-	2,810,000	(2,810,000)	-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無	0.421	-	1,825,000	(1,825,000)	-	-
其他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無	0.421	-	13,065,000	(13,065,000)	-	-
總計					67,636,000	17,700,000	(17,700,000)	(67,636,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向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按歸屬期支銷。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期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58港元
行使價	0.158港元
預期波幅	117.72%
預計年期	1.5年
無風險息率	0.447%
預期股息	無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波幅乃按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390天過往股份價格得出。

去年，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前之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

於報告期末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95,1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約6.9%。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195,190,000股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9,759,000港元，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為21,081,000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於中國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支出	-	251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	537
管理費收入	-	646

年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分別出售及購買為數58,7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930,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8,000港元)之貨品。由於該等公司之一名董事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該等公司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後釐定。本集團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4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借貸)、附註25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86,238	108,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4,624)	(89,000)
負債淨額	(368,386)	19,304
權益	630,678	397,126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8,900	46,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74,741	164,73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1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7,612	163,269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4,966	1,197,276	3,075,921	2,748,039	1,513,166
稅前(虧損)/溢利	(166,473)	(360,696)	22,308	(14,806)	109,489
稅項	13,039	35,360	(11,354)	652	(19,185)
年內(虧損)/溢利	(153,434)	(325,336)	10,954	(14,154)	90,30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810)	(322,603)	10,663	(14,154)	90,3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4)	(2,733)	291	-	-
	(153,434)	(325,336)	10,954	(14,154)	90,30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71,442	578,234	1,546,321	1,327,063	1,150,298
負債總額	(140,764)	(181,108)	(839,148)	(846,008)	(649,289)
股東權益	630,678	397,126	707,173	481,055	501,009